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3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李天任 董事長

出席人員：

李董事長天任、王董事金龍、吳董事志成、鄭董事義暉、葉董事至誠、高董事慧琳、徐董事壯華、董董事素蘭、陳董事憲一、葛董事自祥、劉董事志認、林董事淑珍、趙董事永富。

列席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蔣專員欣如、黃常務監察人永傳、儲金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李顧問繼來、史顧問慶璞、投策小組陳執行秘書登源、吳執行長惠純、林組長秀春、曹組長登鳳、黃組長靜惠、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高專員玉馨。

請假人員：

唐董事彥博、朱董事元祥、李董事傳洪、徐董事卿瑞、陳董事本源、陳董事海鵬、包董事家駒、鄭顧問豐聰、廖顧問益興、楊顧問葉承、李顧問慕萱、姍顧問元忠。

記錄：江怡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19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程序委員會報告(略)

伍、業務報告

一、業務組：

（一）104 年 5 月份儲金撥繳，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業已依法完成撥繳。

（二）儲金撥繳人數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總計 60,734 人，其中教師人數

45,522 人，職員人數 15,212 人。

(三)104 年 7 月份新增辦理增額提撥學校計有：中山醫學大學、中華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僑光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及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等 6 所學校參加，目前共計 39 所學校（詳如附件 2）；自 102 年 4 月，第 1 所學校計 173 位教職員參加，截至 104 年 6 月共計 6,031 位教職員參加。

(四)104 年 7 月份已安排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富蘭克林投資顧問公司至大興高級中學，辦理自主投資宣導說明會。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一)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個別資產配置組合內容及績效（詳如附件 3-附件 5），其整體實際可運用資金整理如下表：

類 型	原私校退撫基金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型基金	2,257,135,175	41.74%	-	-	-	-
資本利得型基金	1,335,000,000	24.69%	-	-	-	-
固定收益型與其他型基金	1,815,000,000	33.57%	-	-	-	-
保守型基金組合	-	-	29,478,058,727	91.62%	60,767,654	86.96%
穩健型基金組合	-	-	1,458,110,779	4.53%	3,971,273	5.68%
積極型基金組合	-	-	1,239,214,056	3.85%	5,142,630	7.36%
合 計	5,407,135,175	100.00%	32,175,383,562	100.00%	69,881,557	100.00%

新臺幣:元

(二)檢陳結算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提撥收支不足差額統計表（詳如附件 6）。

(三)投資策略執行小組：

1、檢陳 104 年 6 月 26 日第 3 屆第 18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7）。

2、檢陳業經 104 年 7 月 31 日第 3 屆第 19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富蘭克林投資顧問公司 104 年 7 月份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8）及 104 年 8 月份原基金投資組合之建議及篩選投資標的（詳如附件 9）。

3、有關 104 年 6 月 26 日第 3 屆第 18 次投資策略小組會議決議儲金投資標的進行調整，本次投資調整均依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投資決策作業程序辦理。

(1) 增額提撥保守型投資組合，原決議申購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時，因信託銀行（中信銀）通知已無申購額度，改申購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2) 依陳執行秘書意見，因近期中國股市劇烈波動，各區域股市皆受到程度不一的衝擊，故請富蘭克林投資顧問調整儲金庫存配置比重之投資建議，調整後為降低各投資組合中亞太除日本外股票型基金庫存配置比重，提高貨幣市場共同基金比重，另穩健型及積極型之新增資金，從預定投資的亞太除日本外股票型基金，改申購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4、本會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派員至富蘭克林投資顧問公司，就投資組合標的篩選作業進行實地查核，抽核結果情形良好（詳如附件 10）。

5、投資策略執行小組簡委員添枝，業於 104 年 8 月 1 日退休，其第 3 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一職，依據董事代表選舉得票數，此缺額續由高董事慧琳遞補，待經本會議確認後接任之。

6、有關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公開招標作業，自 104 年 6 月 16 日公告至 104 年 8 月 4 日止（業已辦理 2 次招標），均無保險人前來投標，故本會簽約之保險人現仍僅有中國信託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一) 104 年 6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11）。

(二) 結算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2）。

決 定：洽悉。

四、稽核組：

(一) 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4 年 6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4 年 7 月 7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41001264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二) 依 104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7 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3），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14）。

決 定：洽悉。

五、秘書組：

- (一)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應寄發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83 件，均已完成作業（詳如附件 15）。
- (二)為保存已結案之文件檔案進行檔案數位化作業，依規定每月案件標準掃描量為 850 件，104 年 6 月份完成掃描共計 982 件；預計於 105 年 3 月份完成追溯至 99 年度案件掃描之專案作業，統計表（詳如附件 16）。
- (三)簡董事添枝業於日前完成退休審定，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依本會董事選舉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即予卸任；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已另行推派衛理女中趙永富教師為董事代表，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詳如附件 17）。

決 定：洽悉。

六、資訊組：

- (一)業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確認資料不落地之系統交換格式，並將賡續辦理開發及測試作業。
- (二)本會機房完成 UPS(不斷電系統)更新工程。

決 定：洽悉。

陸、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專案報告：104 年 6 月份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詳如附件 18）。

決 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義守大學、大葉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大同大學等 7 所學校，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中國醫藥大學 104 年 6 月 26 日文人字第 1040008021 號函、臺北醫學大學 104 年 7 月 1 日北醫校人字第 1040002205 號函、臺中市明

台高級中學 104 年 7 月 7 日明中人字第 1040001057 號函、義守大學 104 年 7 月 8 日義大人字第 1040008573 號函、大葉大學 104 年 7 月 10 日大葉人字第 1040001265 號函、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04 年 7 月 16 日長庚科大字第 1040007433 號函及大同大學 104 年 7 月 21 日大同人發字第 1040005945 號函辦理。

- 二、案內所訂之增額提撥金辦法(詳如附件 19)，辦法中已明訂提撥金之存放、提撥、領取方式、自主投資自負盈虧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等相關規定，經審查均符合增額提撥審查之原則。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有關修訂本會「新聘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一案(詳如附件 20)，提請 審議。

說 明：增加敘薪空間之彈性，以利延攬專業人士，提升本會專業素質。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有關修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 104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監理會第 24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委員意見及本會 104 年 7 月 2 日第 3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自第 4 屆董事會起，擬將本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由董事出任之委員，未出席開會累計達 5 次者，回復為 3 次，經提報董事會後，該名額按備選委員名單依序遞補之。
- 三、檢陳修正後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21)。
- 四、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出任席次分配比例修正為董事 4 人，顧問及專家學者 5 人；另，董事出任之委員，未出席開會之次數限制仍維持為 5 次。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

案由：擬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續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任本會信託銀行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會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金錢信託契約將於105年1月5日到期，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第10點第4款規定：契約期滿若原受託銀行績效良好，經本會與原受託銀行協商通過，得予以續約。
- 二、檢陳信託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績效衡量續約評估報告（詳如附件22）。
- 三、如蒙同意，擬依內控制度2.5.4.1.1之規定，成立續約受託銀行審查委員會共3人，除本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另2名委員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 四、續約受託銀行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吳董事志成、吳執行長惠純及投策小組陳執行秘書登源。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略)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劉董事志認

案由：教職員於規定時間申請退休，建請本會應於次月結算退休人員：自主投資(贖回)、原基金、至退休日前一日入帳儲金，並將結算總退休金額寄公保處，以便退休教職員能於退休日時，拿到退休儲金及公保年金，請 審議。

說明：

- 一、現行作業程序，若八月一日退休(四月底前要提出)，當日退休人員只能拿到原基金，儲金部分要等待七月底自主投資決算及等待六、七月儲金入帳，最快也得在十月中旬以後才能領取儲金部分。
- 二、等待儲金部分出來，再把總退休金額寄公保處，經公保處作業一段時間，最快也要十一月份以後，才能領取年金。孰令致之？公保處認為本會延誤所致。

三、軍公教人員退休，皆可在當日領取公保退休金及一次半年退休的年金。

四、目前儲金每人約七八十萬，每月逐漸增加，最後可能至四五百萬，現行作業延遲約三個月給付，已引起退休教職員抱怨，爾後會更大。

五、可能引起行政訴訟，退休教職員會追究延遲給付的利息。

決議：請業務組研議，當事人以簽具切結書方式，選擇提前結算儲金之可行性；又，儲金實際撥付時程，可否自案件生效後 45 日縮短為 30 日。

第二案

提案人：劉董事志認

案由：建請本會退休教職員於退休日前儲金未入帳部分，由本會代墊，請審議。

說明：

一、現行儲金作業方式，教職員退休日前兩個月儲金，一定會延緩入帳，但一定會入帳，為方便作業以造福所有退休人員，應給予代墊。

二、縱使有某些未入帳，本會也不應影響教職員退休權益，應代位求償。

決議：請相關同仁研議後，於下次董事會提報解決方案。

玖、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記 錄：_____

董事長：_____